附件

2023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单

填报单位： 盖章（签字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填写说明：  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如下：  1.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  2.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  3.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  4.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  5.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  不包括财政政策、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，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。 |
| **必要性**  **和可行性**  **简要分析** | 填写说明：  简要论述启动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 |
| **法定程序**  **推进安排** | 填写说明：  1.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（包括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）的初步时间安排；  2.原则上应年内完成决策程序；  3.计划完成时间。 |
| **合法性**  **审查意见** | 填写说明：  各单位内部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。主要包括：  1.是否属于市政府决策事项；  2.是否与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或者本省、本市政策相抵触；  3.是否按要求拟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时间节点，拟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，需说明理由。 |